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陕西咸建发〔2021〕2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沣西新城西安市创新港中学项目“6·26” 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各新城住建局，能源金贸区建设与住房管理部，轨道公司：

2021年6月26日晚上20点30左右，位于沣西新城西安市创新港中学项目图书馆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理规定》（陕西咸建发〔2020〕18号）、《沣西新城西安市创新港中学项目“6·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决定，现将事故有关情况和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分析，这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违章作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工程名称：西安市创新港中学项目

建设单位：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吴冰强

监理单位：永明项目管理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张银
波

施工总承包单位：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
人：苏鹏

专业分包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二、处罚决定

（一）对沣西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处理意见

1.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沣西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 将该事故作为沣西新城各项考评排名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对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处理意见

1. 对建设单位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吴冰强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 向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督促函》；
4. 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暂停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咸新区范围内报批建设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15 天，若

消极整改将暂停该建设单位在西咸新区范围内报批建设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30 天。

（三）对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的处理意见

1. 对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及项目负责人苏鹏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及其项目负责人苏鹏暂停西咸新区建筑市场投标资格 12 个月(含直接发包项目)(时限：202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4. 向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发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督促函》；

5. 取消西咸新区建设领域本年度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和该企业承揽项目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四）对永明项目管理公司的处理意见

1. 对永明项目管理公司及项目总监张银波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永明项目管理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 对监理单位永明项目管理公司及其项目负责人张银波暂停西咸新区建筑市场投标资格 12 个月(时限：202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4. 向永明项目管理公司发出《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督促函》；

5. 取消西咸新区建设领域本年度永明项目管理公司和该企业承揽项目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三、有关要求

(一) 各新城、园办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网格化监管要求，持续不间断开展专项整治，实现滚动式压茬推进，及时消除工程安全隐患，确保“十四运”、中秋国庆期间，西咸新区住建领域安全形势平稳。

(二) 各新城、园办主管部门要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陕西省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预防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立即对所管理辖区在建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所管理工程都按照《工作指南》的要求进行。

(三) 严格执法检查，有效震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各新城、园办住建部门要坚持“零容忍”态度，认真履行执法责任，对所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从重从快坚决查处，问题突出的项目一律停工整改。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9日

抄送：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9日印发